

证券代码：688203

证券简称：海正生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44

##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1
普通股股东人数	7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20,158,0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20,158,00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36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3643

注：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2,678,06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70,531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,407,537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、乜君兴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、刘冉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9,685,048	99.6063	458,960	0.3819	14,000	0.0118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0,065,588	99.9230	81,920	0.0681	10,500	0.008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22,958,713	97.9815	458,960	1.9587	14,000	0.0598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楼建锋、戴韞琪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、戴韞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认为，海正生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 1 号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